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》认真仔细核查、分析和研究。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发布了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》，现就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，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订的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年-2019年）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华

于小镭

张光水

2017年5月3日